

卫生监督所所长述职报告(优质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卫生监督所所长述职报告篇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通过对健康密切相关的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餐饮具、公共场所场所室内空气质量、公共用品（用具）消毒效果等进行有计划的监督抽检，建立和完善科学、规范的全市动态卫生监测数据资料，并对抽检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及时掌握本市健康相关产品、公共场所等卫生状况、存在问题，为监督检查和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本年度监督抽检工作采取专题抽检分阶段实施，抽检工作计划安排（见附件）。

（一）市卫生监督所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根据本计划要求和安排，密切配合，按时完成抽检任务。

（二）市卫生监督所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严格按照《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的要求开展抽检工作，确保抽检工作有序开展。

（三）市卫生监督所对抽检不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及时作出严肃处理，重要情况、重大事件必须及时报告。同

时将抽检情况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正确引导百姓消费。

卫生监督所所长述职报告篇二

为推进我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目标，根据福建省卫生厅“全省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方案”（闽卫法监函〔20xx〕58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卫生监督功能下沉，执法监督关口前移，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为目标，按照统一规划，整合资源的原则，依托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等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卫生监督协管制度。以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为龙头，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村卫生所（室、站）实施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及时收集上报公共卫生信息，有效打击违法行为和预防处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辖区内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主要任务：

（一）食品安全信息报告：1. 摸清本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本底数，建立餐饮服务单位名册；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怀疑餐饮环节有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应及时报告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并协助调查。

（二）公共场所卫生巡查。1. 摸清本辖区内宾馆、旅店、招待所、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等公共场所本底数，建立公共场所名册；2. 不定期巡查，对无证经营、从业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并协助进行调查处理。

(三)职业卫生咨询指导：1.摸清本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单位的本底数，建立单位名册；2.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现可疑职业病患者以及发现或怀疑有职业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应及时向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报告。

(四)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1.摸清本辖区内农村集中式供水和学校自供水单位的本底数，建立供水单位名册；2.按照区卫生监督机构部署，定期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发现或怀疑有生活饮用水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并协助调查。

(五)学校卫生协管：1.摸清本辖区内学校本底情况，建立学校名册；2.按照区卫生监督机构部署，定期对农村学校食品、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六)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1.摸清本辖区内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本底数，建立医疗机构名册；2.定期对辖区内医疗服务市场、采供血机构开展巡访，发现无证行医等相关信息及时向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报告。

(一)组织领导

区卫生局成立由局长陈石生任组长，副局长郑志宏、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魏美英任副组长，卫生局公卫股负责人何志红、卫生监督所副所长杨元瑞、卫生监督员彭冬祥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在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由区卫生局统一领导，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负责组织实施，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所(室、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具体实施。

(二)机构设置

按照省卫生厅、市卫生局要求，今年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全面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定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作为卫生监督协管员负责本辖区的协管工作。卫生监督协管员在其工作地点悬挂“××镇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牌子，统一接受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的督查和业务指导。

(三) 人员配备

1. 卫生监督协管员由区卫生局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现有在册在岗人员中聘用；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由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村卫生所(室、站)工作人员担任。卫生监督协管员和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经培训后上岗。

2. 原则上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至少设置2名卫生监督协管员岗位，其中设专职卫生监督协管员至少1名，各镇(开发区)可根据工作量以及服务范围适当增加人员，人员一旦确定后，不得随意变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于3月31日前将协管员和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名单上报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见附表十一、12)。

(四) 职能职责

1.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起草协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工作程序，审核上报资料，定期组织开展培训、考核、聘用卫生监督协管人员、督查指导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半年、年度绩效考核。

2. 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员职责：

(1) 及时掌握协管范围内职业卫生、学校卫生、食品安全、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及公共场所基本情况，建立底册和管理档案(见附表9)。

(2) 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协助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培训。

(3) 实施经常性卫生巡查，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卫生法律法规开展执业活动，并完成巡查记录表(见附表3-8)。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督促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或违法情节较重的，及时上报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见附表1-2)，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4) 对村一级上报的公共卫生事件、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信息及线索及时核实上报，及时填写《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表》(见附表1-2)，并协助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开展卫生执法监督工作。

(5) 受理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向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报告(见附表10)，协助卫生监督员开展相关卫生执法监督工作。

(6) 对辖区内村卫生所(室、站)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指导检查，配合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定期对协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7) 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3. 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乡村医生)职责：

(1) 及时收集辖区内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公共卫生信息，发现违法行为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见附表1-2)，并积极配合上级调查处理。

(2) 做好卫生法律和卫生知识的咨询、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填写《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表》(见附表1-2)。

(3) 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五) 业务培训

由区卫生局统一组织，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具体实施，对卫生监督协管员(卫生监督信息员)实行岗前培训和年度在职培训，内容涉及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和廉政教育等。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人员还要组织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进行培训。

(六) 经费使用管理

1. 经费来源及用途。卫生监督协管项目经费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中统筹安排，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分配、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做到既要量力而行，又要追求低投入高效益，实现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2. 经费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和挪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不得改变补助经费用途，不得弄虚作假套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不得随意克扣、截留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相关补助经费。

(七) 工作考核

1. 考核方法

(1) 区卫生局每半年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完成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内容评价其工作绩效。

(2)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对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年度考核，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的卫生监督协管员要给予表彰;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经再次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将予以解聘。

2. 考核指标。

(1) 涉及食品安全、职业病防治、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和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公共场所卫生协管项目，当发现异常情况，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应随时发现，随时报告。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次数/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次数×100%。

(2) 协助开展的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实地巡查次数每季度至少一次。

(3) 协助开展的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宣传、学生健康教育工作每学期一次。

(4) 职业病防治咨询、指导工作应有登记记录。

(5)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对村卫生所(室、站)协管工作进行具体考核，及时处理解决村卫生所(室、站)上报的事件和问题。原则每季开展一次检查指导工作，确保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消除。

(6) 按时开展各项工作巡查、建立本底资料，认真填写和上报各类记录表，认真完成上级部门交办临时性工作。

(八) 档案管理

1.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对卫生监督协管本底资料、监督巡查(巡访)情况、投诉举报记录、工作记录和相关文件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保管。

2. 卫生监督协管档案资料应按上级文件、计划总结、会议记

录、投诉举报、宣传培训、年度报表、被监督单位本底资料、管理相对人监督档案等项目进行分类，并装订成册。

3. 协管档案基本内容。

(1) 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生监督协管文件、工作计划、检查安排等。

(2)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安排、计划、总结、汇报、宣传资料、日常检查执法文书及其他相关工作小结、图片资料等。

(3) 分类建立行业基本资料档案，有条件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做到一户一档;内容应包含被监管单位的基本情况资料，如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负责人、业务情况、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4) 群众投诉举报的受理登记记录及处理结果。

(一)20xx年3月底前，完成制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协管机构、上报卫生监督协管员(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名单。组织全区卫生监督协管员(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开展业务培训并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部署。

(二)20xx年4月底前，区卫生局完成卫生监督协管员选聘。

(三)20xx年7月底前，对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半年考核，摸清底数;总结上半年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部署下半年工作;在全区范围推开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全面开展。

(四)20xx年1月底前，对各镇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督导和年终考核、验收，确保各镇卫生监督协管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制度和各项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一) 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和卫生部、财政部等部委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意见的重要举措；是国家整个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步骤和内容。为切实加强对全区基本公共卫生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服务项目顺利实施，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务必要在4月底之前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及相关制度，做好协管人员落实和任务布置工作。

(二)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要发挥好业务技术指导作用，强化对卫生监督协管员的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各专业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培训，组织多形式的教学模式，使卫生监督协管员尽快适应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工作需求，夯实公共卫生服务的基础。卫生局将在3月下旬召开一次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会。

(三) 加强业务管理，强化监督指导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规范，健全管理制度和 workflow，为居民提供优质服务。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要定期不定期地深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镇卫生院对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督导，确保服务数量得到落实，服务质量得到保证。

(四) 加强信息管理，规范档案资料

各单位务必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最新)》和业务指导部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切实做好有关基础数据、工作数据统计，并定期进行汇总分析，逐级上报。

(五)加强经费管理，确保资金到位

要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做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保障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实施。

卫生监督所所长述职报告篇三

黄凌镇卫生院20xx年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 为积极推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水平，更好地适应辖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健康的需求，全力推动辖区卫生监督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1、继续完善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建设。提高乡镇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能力，健全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

2、建立健全各项协管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3、建立畅通、快捷的卫生监督协管信息传达机制、卫生监督工作上下联动的高效工作机制。

1、继续完善监督协管卫生监督检查员队伍及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队伍建设。

2、提高乡镇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能力及村卫生室卫生信息员摸排卫生监督信息的能力。即食品安全信息、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信息。

3、加强卫生监督检查员及卫生监督信息员业务知识培训。

4、加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指导、督查、考评。

1、每年对卫生监督检查员进行一次卫生监督协管业务知识培训。对各辖区卫生监督信息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3、乡镇监督在每月底上报《卫生监督协管项目报表》和《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等相关卫生监督协管信息，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每季度对各村卫生室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督查及业务指导，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指导村卫生室进行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改进。

5、12月底对各村卫生室的监督协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汇总上报监督所。

1、要明确责任分工，高度重视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建设及工作能力建设。

2、卫生监督所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范的要求提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及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记录内容应齐全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

3、乡镇卫生监督严格执行卫生监督检查员巡查、信息报告制度。按月及时上报《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登记报告表》和《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等相关卫生监督协管信息。

4、做好卫生监督宣传工作，组织展开《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服务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做好打击非法行医等工作的宣传指导。

20xx年1月25日

卫生监督所所长述职报告篇四

按照“综合执法、依法监督、依靠科技、创新模式”的思路，

完善片区责任制，继续实施综合执法，充分发挥监督员积极性，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助力建设**区国际消费中心。

一是深入现场了解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经营思路和需求，指导其完善医疗服务设施，积极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卫生计生宣传等工作合作。二是加强培训，强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主体责任意识和依法执业意识，提高其院感管理、医疗废物管理、传染病防治等工作能力。三是加强对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手术常规器械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大对消毒器械的抽检力度。

一是加强对持证医疗美容机构的监督和引导，通过会议、培训、约谈等方式，提高美容医疗机构负责人的卫生意识及责任意识，促使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转变经营理念，引导扶持医疗美容机构依法行医。二是不定期对“黑诊所”、生活美容院等非法开展医疗活动的场所进行集中清理整治。三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生活美容机构巡查工作计划，不定期对辖区重点区域生活美容场所进行巡查，规范生活美容机构依法经营，震慑违法行为。

一是加强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卫生知识水平和对传染病的自我防范意识。二是加强卫生监督执法，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院感管理工作。三是严把医疗机构校验关，推广医疗机构手术常规器械集中消毒供应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和抽检工作，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四、加强对辖区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

运用年度校验现场审核的有力武器，迫使医疗机构在房屋布局、设置、技术力量和设备等方面予以规范，对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坚决予以“暂缓校验”，甚至“注销注册”，使存在重大医疗安全隐患的医疗机构彻底退出医疗市场。

全力维护医疗市场秩序，加大“两非”和无证行医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强控烟执法和游泳场所专项监督、加强商事登记事中事后监管、继续推进学校卫生综合评价、传染病防控等

工作。

提高辖区民众对卫生监督工作的认知，努力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卫生监督工作的良好局面；保持与报纸、电视等媒体良好关系和密切沟通，充分收集、整理、推广卫生监督工作中有价值的经验和做法；遇突发舆情事件及时与市卫生监督局沟通联系，争取有效引导舆论，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卫生监督所所长述职报告篇五

县卫生监督所、各公共场所经营户：

现将《合阳县公共场所20__年卫生监督工作计划》下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合阳县卫生局20__年3月5日合阳县公共场所20__卫生监督工作计划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按照省、市对公共场所卫生工作部署，以我县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和卫生监督质量年建设为动力，加大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力度，确保我县公共场所的卫生安全及全县人民的身体健康，特制定20__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 1、公共场所证照齐全，亮证经营；
-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监测资料及制度完善健全；
- 3、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100%，卫生知识培训合格率100%；
- 4、游泳场馆、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沐浴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覆盖率100%。

二、工作重点

- 1、对全县各个游泳场馆、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沐浴场所进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
- 2、督促所有公共场所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进行卫生知识培训；
- 5、督促有空调通风设施且符合发证条件的公共场所及时办理卫生许可证；
- 6、督促其它符合发证条件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如：图书馆、公共浴室、旅店、医院候诊室、文化娱乐场所、车站候车室等及时办理卫生许可证。

三、工作阶段

（一）、筹备阶段：县卫生监督所规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专职人员，加大宣传力度，为监管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二）、实施阶段：县卫生监督所要按照街道分布逐户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掌握整治工作的总体情况和每户的具体情况，分门别类制定处置措施，有效疏导、督促符合发证条件的无证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及时办理卫生许可证，督促公共场所服务人员按时进行健康体检、办理健康合格证，对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屡教不改的“钉子户”要坚决予以处罚。及时跟进后续管理，建立从根本上遏制无证非法经营行为的长效机制，防止整治效果反弹。具体步骤为：

- 1、3月份对住宿业进行卫生监督检查，4月份对不合格的单位进行后续管理；
- 2、5月份对美容美发业进行卫生监督检查，6月份对不合格的单位进行后续管理；

3、7月份对娱乐场所进行卫生监督检查，8月份对不合格的单位进行后续管理；

4、9月份对其余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督检查，10月份对不合格的单位进行后续管理；

（三）、普法宣传阶段：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搞好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让经营单位了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各类法律法规以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使经营管理者及从业人员认识到公共场所卫生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为我县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做好宣教工作。

合阳县卫生局

20__年3月15日